

证券代码：836572

证券简称：万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孙坤先生，2008 年 4 月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5 月取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一直从事证券市场业务审计。2023 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成亮先生，2003 年 9 月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新三板公司（万佳科技）审计、2019-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两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为万佳科技（836572）。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2015 年 2 月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云海金属）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2 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为云海金属、赛福天、中天科技（600522）、云海金属（002182）、丹化科技（600844）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